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金股份”或“挂牌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铸金股份，证券代码：835492。

通过与铸金股份友好协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公司”）欲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铸金股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铸金股份自挂牌以来，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铸金股份已披露的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符合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2023年4月10日，东方证券与铸金股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3年4月18日，股转公司向铸金股份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东方证券与铸金股份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于2023年4月18日生效。

东方证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